

## 屏東縣政府約聘僱（定期僱用、約用）、臨時人員轉調方案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辦理方式：</p> <p>(一)建置「契約人力資料庫」：凡經本府公開甄選進用人員，均為資料庫之當然人力資源，於職務出缺時，得自資料庫遴選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及經歷人員。</p> <p>(二)進用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用人單位填具「轉調審核表」，並先行檢核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及經歷。</li> <li>2. 用人單位填報聘（僱）用計畫表、名冊各1份（約用人員另需檢附中央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函），並檢附「轉調審核表」，簽會人事處、主計處、行政暨研考處，經縣長核准後，約聘僱人員移人事處核定聘（僱）用名冊；定期僱用、約用人員授權自行核定僱用名冊。</li> <li>3. 名冊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通知當事人辦理職缺異動手續，及完成契約書及具結書之簽訂、用印事宜（契約書二份及具結書一份於異動一週內送人事處備查，用人單位及當事人各自存契約書一份）。</li> </ol> <p>(三)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方案以處內職務調動為原則，跨處轉調須經原單位主管同意。</li> <li>2. 約僱人員、定期僱用人員、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，轉調<u>聘用</u>人員應公開甄選，不得適用本方案。</li> <li>3. 臨時人員轉任約僱(定期僱用、約用)人員需具備第1次經本府甄選進用日起服務滿1年且最近2次考核(上、下半年)為甲等。</li> </ol>	<p>四、辦理方式：</p> <p>(一)建置「契約人力資料庫」：凡經本府公開甄選進用人員，均為資料庫之當然人力資源，於職務出缺時，得自資料庫遴選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及經歷人員。</p> <p>(二)進用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用人單位填具「轉調審核表」，並先行檢核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及經歷。</li> <li>2. 用人單位填報聘（僱）用計畫表、名冊各1份（約用人員另需檢附中央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函），並檢附「轉調審核表」，簽會人事處、主計處、行政處，經縣長核准後，約聘僱人員移人事處核定聘（僱）用名冊；定期僱用、約用人員授權自行核定僱用名冊。</li> <li>3. 名冊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通知當事人辦理職缺異動手續，及完成契約書及具結書之簽訂、用印事宜（契約書二份及具結書一份於異動一週內送人事處備查，用人單位及當事人各自存契約書一份）。</li> </ol> <p>(三)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方案以處內職務調動為原則，跨處轉調須經原單位主管同意。</li> <li>2. 約僱人員、定期僱用人員、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，轉調<u>約聘</u>人員應公開甄選，不得適用本方案。</li> <li>3. 臨時人員轉任約僱(定期僱用、約用)人員需具備第1次經本府甄選進用日起服務滿1年且最近2次考核(上、下半年)為甲等。</li> </ol>	<p>一、應本府組織修編，原「行政處」及「研考處」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整併為「行政暨研考處」，爰予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臻明確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